

附表 1

領得建造(雜項)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

建照字號	
清查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清查地點	
清查面積	約計 平方公尺
執行單位	
執行人員	
聯絡方式	
清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危害範圍	約計 平方公尺
蟻丘現況	個蟻丘、最大蟻丘直徑 cm、高 cm
現況照片	
防治情形	
填表人	承造人工地主任 ^(註) 簽章

註：依營造業法第 32 條及第 36 條規定，免置工地主任者，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，
土木包工業由負責人為之。